

附件：

##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1-2022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 刘昌胜

主管领导 欧阳华

联系人 魏孝伟

联系方式 021-66136300

填表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5</u> 年 <u>2</u> 月 <u>11</u> 日经核准。</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上海大学章程〉发布实施后的相关工作计划》</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li> <li>●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上海大学官网：<a href="https://www.shu.edu.cn/bannertxdh/sdzc.htm">https://www.shu.edu.cn/bannertxdh/sdzc.htm</a></u>）</li> </ul>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57）、资产财务类（40）、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62）、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11）、科研管理类（40）、后勤保障类（12）、安全管理类（12）、其他（43）</u>。</li> <li>●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海大学团委、党政办、法学院关于联合举办第三届法治文化节的通知》《关于调整上海大学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及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成员的通知》</u>。</li> </ul>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li> <li>●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37</u> 件，修改 <u>23</u> 件，废止 <u>37</u> 件。</li> </ul>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党委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上海大学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学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u>）议事规则。</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 <u>2019年5月5日，上海大学印发《上海大学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明确了需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事项范围、决策程序、监督检查和责</u></li> </ul>

	<p>任追究，并建立决策前论证、咨询和评估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领导班子以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形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li> <li>●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li> </ul>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学院（系）党组织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二级单位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二级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上海大学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li> <li>●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p>根据《上海大学章程》的规定，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根据学科和社会发展需要设立、变更和撤销学院。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可依照程序和规定下设系、研究所等机构。独立建制的系与学院具有同等的地位。院（系）是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二级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已安排本年度第五届第四次会议讨论学校章程修订情况报告</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奋进开局谋发展 攻坚克难抓落实 开启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征程》（行政工作报告）《求真务实 比学赶超 追求卓越 团结凝聚全校教职工为学校“十四五”发展和建党百年建功立业》（工会工作报告）《上海大学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上海大学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u></li> </ul> </li> </ul>

<p>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p>	<p>次会议经费审查报告》《上海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 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 改革方案》</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 名称：<u>《上海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市 教育系统民主评议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通过教代会、座谈等方式，了解民 情民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建议，汇总后向分管领导汇报，并与各职能部门沟通</u>）；</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_____</u>）。</p>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 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li> <li>●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25</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12%</u>；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68%</u>；青年教师占比 <u>28%</u>；特邀 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 召开会议 <u>2</u> 次。</li> <li>●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十四五”规 划 5+5 发展战略路径》</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大学生工程训练中心”建设方案》《“校级测试平 台”建设方案和运行机制》</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 海大学关于晋升教授、副教授教师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上海大学特聘协议人才 聘期考核办法》《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及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规 定》</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 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u></li> </ul> </li> </ul>

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方案(试行)》《上海大学研究生招生质量提升方案》)；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上海美术学院专任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海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海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海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上海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海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海大学图书、档案、文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海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学术规范》《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处理办法》《关于上海大学学风表述的工作汇报》)；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

其他\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教师公派出国(境)访学进修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教职工进修和培训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实施办法》)；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海外高端专家引智专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特殊人才管理办法》《推选 WRJH-JXMS 申报人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博士后“泮池计划”实施办法》《上海大学“伟长学者”计划实施办法》《校科学研究卓越贡献奖论证(其他重大标志性成果)》)；

其他\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p>《上海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关于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大学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经费管理办法(试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理工科纵向民口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基础教育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学生海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孔子学院队伍建设实施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_5起,裁决学术纠纷_0起。</li> <li>●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li> </ul>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理(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li> <li>●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li> </ul> <p><b>1. 董事会:</b> 上海大学董事会于2012年5月27日正式成立,旨在对学校规范办学、充分发挥高等学校职能等重要事务提供咨询、指导、评议和支持,促进和支持上海大学的改革与发展,是上海大学与董事单位和个人建立与发展长期、全面、紧密合作关系的组织形式;是代表学校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开展沟通与联络,为把上海大学建设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而成立的决策咨询机构。</p> <p>2021年,上海大学董事会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紧扣“百年上大”主题,广泛动员校内外资源,不断完善内外治理结构,顺利完成换届工作,修订《上海大学董事会章程》,拟定《上海大学董事会成员任职条件及产生办法》等,邀请“七一勋章”获得者瞿独伊、李宏塔等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63人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其中包括主席1名、执行董事2名、名誉校董4名,职务董事2名,单位董事3家,校董会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原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干勇连任董事会主席。</p> <p>2021年11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与会董事聚焦“五五”战略,就学校如何开展社会合作、校企银产学研用合作、协同创新等展开深入探讨,并对上海大学如何办好建校百年纪念活动、如何提升对区域经济发展的引领作用、如何办出有特色的医学院等议题提出了诸多真知灼见。</p>

2021-2022 学年期间，召开校董会议 1 次，编辑《上海大学校董通讯》（季刊）3 期，建设启用校董会网站和上海大学董事会微信公众号，发表推文 54 条，开展校董拜访和决策咨询，就“双一流建设方案”“五五战略”等规划征求董事意见，旨在激发新一届校董会对学校战略规划、科学管理、人才培养、产学研用合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工会：**我校第四届工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常务副主席 1 人，副主席 3 人，委员 28 人，常务委员会委员 9 位。下设基层工作部、生活保障部、宣教文体部、女工部。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在校行政的支持下，引领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三性”品质，实现助强党的领导、助推民主管理、助力教工发展“三助”功能，以党的群众工作的坚强阵地，团结广大教职工为学校发展“追卓越、创一流”。

本学年召开“双代会”2 次，工会委员会线下 3 次，线上 5 次，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会工作征求意见。

**3. 共青团：**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性组织，上海大学团委是在上海大学党委领导下，紧密围绕学校育人中心工作，是学习、践行钱伟长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教育思想和“全员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施载体，是学校党委的得力助手。校团委紧密围绕人才培养根本任务，通过思想引领，学风塑造，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参赛促创，创新创业等具体工作，保障和支撑学校培养能够应对未来挑战的人的育人目标以及争创世界一流高校的建设任务。

在上海大学第二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期间，把学生代表提案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体现广大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和学校事务的桥梁纽带作用。提案工作筹备启动后，广大同学积极献计献策，共收提案 62 份，包括教育教学 12 份、成长成才 1 份、权益维护 5 份，生活服务 43 份和其他类 1 份，内容全面多样，涉及同学们的切身利益和学校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代表们的很多提案都得到详实的反馈，学生会也通过后勤恳谈会和校情交流会等工作机制收集同学意见，后勤恳谈会收集问卷 460 份、提案 213 份，校情交流会收集问卷 396 份、提案 231 份，有效地将学生意见反映至学校。疫情期间，开设权益热线，采取“一点灵息”微信号和权益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解答并整理反馈同学们遇到的权益问题。收集到有效问卷 2322 份，整理上报 46 次。后续将通过模拟提案大赛等形式继续加强学生提案的收集整理和对接有关部门的回复反馈，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将维护学生权益落到实处。

**4. 妇委会：**上海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办公机构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主管 1 人，副主管 1 人。同时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由校院两级妇女干部、女教授、女领导等 15 人组成，参与谋划、总结校妇委会工作及各类评优推先活动。本学年因疫情影响，目前召开会议 2 次。

	<p>上海大学妇女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1）向全校妇女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培养她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团结和动员全校女教职工投身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女教工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2）代表广大女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动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政策的实施。（3）维护广大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倾听女教职工的意见，反映女教职工的诉求，服务于女教职工的多元需求，为广大女教职工排忧解难。（4）教育和引导广大女教职工和女大学生（女研究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提高综合素质。宣传表彰先进女性典型，推荐优秀女性人才。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为女教职工和女学生的成才和发展搭建平台。（5）开展妇女理论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营造有利于女性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6）加强妇女组织自身建设，优化妇女工作机制，开展“妇女之家”等特色项目创建活动。</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校党委副书记</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2</u>次。</li> <li>●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li> </ul>
<h4>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法务岗</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法律事务办公室</u>）。</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重一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普法活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法律咨询等</u>）。</li> </ul>
<h3>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h3>	
<h4>4.1 招生监督</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在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情况下，我校纪检监察部门推动更高水平更深层次“三转”，强化精准监督思维，创新招生监督方式方法，多措并举，上下联动，不断提升招生监督实效。主要举措如下：</li> </ul>

	<p>一是精准定位“监督的再监督”。制定《上海大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实施办法》，坚守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的再监督”定位，压紧压实各部门的职能监督责任，形成“监督的再监督”工作制度机制，在招生监督方面，督促招生职能部门和招生专业学院，切实担负起招生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的职能监督。</p> <p>二是精准对接重点领域部门。落实和完善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对接重点领域部门机制，结合工作实际，创新“五个一”形式，即开展一次主题调研、列席一次部门例会、开展一次廉政宣讲、跟踪一个重点项目、列席一次民主生活会，有效对接招毕办、研究生院等部门，推动精准监督扎实开展，不断提高招生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p> <p>三是精准开展监督检查。依托学校信息化平台，积极打造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线上“报备之窗”，畅通报备渠道。涉及到本科专项计划招生、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艺术类招生、插班生考试、研究生考试、本科生推免等相关工作情况，需向招生领导小组报备，纪检监察办公室针对报备情况，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现场监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p> <p>四是从严执纪审查。严肃查处招生有关信访举报，发现管理和制度上的问题，发出相应工作提示或者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整改，及时堵塞漏洞。对监察范围进行细化，梳理分析监察对象情况，动态掌握参与招生录取工作的人员情况。</p> <p>五是构建完善上大特色招生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机关纪委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机关纪委书记作为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本科生招生领导小组、本科生招生监督小组的成员，对学校招生工作全程监督。在招生录取重点领域部门设立纪检员，由部门班子成员担任，充分发挥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源头监督作用。</p> <p>我校严肃查处招生有关信访举报，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共收到5件涉及招生考试录取有关信访举报，其中4件转招生主管部门办理，经查未发现违纪违法问题；1件为检举控告仍在核查中。</p>
<p>4.2 教育教学情况</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p> <p>1. 上海大学自1994年成立第一所合作办学机构悉尼工商学院以来，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有4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1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分别是：<u>悉尼工商学院（1994）、中欧工程技术学院（2006）、巴黎国际时装艺术专修学院（2003）、上海温哥华电影学院（2014）、上海大学与法国让·穆兰里昂第三大学合作举办社会学（可持续发展方向）硕士项目（2015）</u>。以上所有项目均获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上海市教委（高等教育局）等部门审批、批复或授予办学许可、资格证，符合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我校于2014年11月发布《上海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实施对已获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日常监管和新项</p>

	<p>目申报。</p> <p>2. 参照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艺术本科专业单独考试招生办法执行的资格：我校2019年10月30日获教育部批准，详见教学司函〔2019〕114号文。</p> <p>●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p> <p>根据《市教委关于重申教育部和本市的相关规定 强化本市高校办学规范管理的通知》《市教委关于本市普通高校开展继续教育若干指导意见》《市教委关于推进本市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我校先后颁布实施《非学历教育办班实施细则》《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条例》《上海大学非学历教育暂行条例的补充规定》等文件，对校内开展的非学历培训活动进行规范管理。继续教育学院是全校各层次非学历教育办学的归口管理单位，下设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审批和管理全校非学历办班项目。继续教育学院先后制订了《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合作单位管理办法》《关于教育培训项目劳务费的发放办法》《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合同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印章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师管理细则》《上海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非学历教育督导工作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非学历过程管理，不断强化非学历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的职能。</p> <p>2021年全校共完成各类培训班104个，培训学员33101人次，培训金额1.64亿元。</p>
4.3 科研管理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理工科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校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理工科纵向民口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大学横向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实施细则》《上海大学科技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大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上海大学理工科重点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大学智库楼场地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上海大学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处理办法》）。</p>

<p>4.4 财务 资产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校园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大学教学科研单位超定额用房收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上海大学国际学生收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体育场馆使用管理及收费办法》《上海大学体育场馆使用管理及收费办法》等</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仪器设备和家具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大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上海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计算机软件及数据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档案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注册商标无形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在建工程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文物和陈列品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图书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下放后学校固定资产处置操作细则》等</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大学往来款管理办法》《上海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等</u>）。</li> </ul>
<p>4.5 校务 信息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u>岗位</u>（请注明具体名称：<u>信息公开岗</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大学信息公开指南》</u>）。</li> <li>●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u>网上公开与线下依申请公开相结合，网上公开主要在“上海大学信息公开网”和PIM系统发文查询，线下方式主要是师生员工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获取相关材料</u>）。</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规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与专业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点学科建设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课程与教学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验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岗</li> </ul>

	<p>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才选拔培养计划;</p> <p>财务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经费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p> <p>涉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	---

##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p>5.1 教师权益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聘用,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 民办学校<input type="checkbox"/>已根据/<input type="checkbox"/>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 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不断推进高校人事改革, 落实人员聘用制度, 强化合同管理, 明确教职工权利义务关系; 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根据按需设岗、科学高校、动态调整、依法管理原则, 实现总量控制、类别清晰、结构优化、人尽其才的岗位设置与发展体系; 深化绩效工资改革, 构建协同治理的校院两级岗位绩效管理, 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实现定岗定额保基本、多劳多得促提升、奖励卓越求突破的岗位绩效和收入分配机制。制定了各类制度文件, 包括: 《上海大学人员聘用实施办法》(上大内〔2016〕180号)、《上海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上大内〔2014〕86号)、《上海大学岗位绩效管理改革方案》(上大内〔2021〕97号)、《上海大学新进人员住房补贴实施办法》(上大制〔2018〕9号)等。</li> </ul> </li> <li>● 关于教师发展, 学校已建立涉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职务职称评聘、<input type="checkbox"/>继续教育、<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奖评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 _____)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如有, 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海大学终身教授聘任管理办法》(上大内〔2015〕31号)</li> <li>《上海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17〕11号)</li> <li>《上海大学研究系列教师转聘教师系列办法(试行)》(上大内〔2017〕62号)</li> <li>《上海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上大内〔2019〕87号)</li> <li>《上海大学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人发〔2019〕34号)</li> <li>《上海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试行)》(上大内〔2020〕92号)</li> <li>《上海大学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号)</li> </ul> </li> </ul> </li> </ul>
-------------------	--

	<p>《上海大学教学科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上大内〔2021〕17号）</p> <p>《上海大学人员聘用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0号）</p> <p>《上海大学关于晋升教授、副教授教师的本科教学水平评价办法》（上大内〔2021〕26号）</p> <p>《上海大学特聘研究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38号）</p> <p>《上海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44号）</p> <p>《上海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聘任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98号）</p> <p>《上海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上大内〔2021〕245号）</p> <p>《上海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46号）</p> <p>《上海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47号）</p> <p>《上海大学图书、档案、文博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48号）</p> <p>《上海大学国防科技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上大内〔2021〕249号）</p> <p>《上海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上大内〔2021〕250号）</p> <p><b>2. 评奖评优：</b></p> <p>《“上海大学校长奖”评选和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108号）</p> <p>《上海大学蔡冠深优秀青年教师奖实施办法》（上大人发〔2015〕1号）</p> <p>《上海大学管理服务创新奖评选办法》（上大内〔2021〕83号）</p> <p>《上海大学王宽诚奖教金管理办法》（上大内〔2021〕82号）</p> <p><b>3.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b></p> <p>《上海大学学术规范》（上大内〔2019〕160号）</p> <p>《上海大学教师师德行为规范》（上大制〔2018〕1号）</p> <p>《上海大学违反学术规范处理办法》（上大内〔2019〕167号）</p> <p>《上海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上大内〔2013〕191号）</p> <p>● 学校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过/<input type="checkbox"/>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u>上海大学教职工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u>）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p>
5.2 学生权益保障	<p>●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确/<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p> <p>●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律舟法律援助社、法律事务办公室、上海大学成才服务中心、心理辅导中心、民族预科生管理中心、学业发展中心等</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购买/<input type="checkbox"/>未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太平养老团体人身保险、综合医疗保险等</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u>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最先发现的老师或学生会第一时间向学院辅导员报告，辅导员到场后了解情况态势、做出紧急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学院领导报告。如涉及学生意外伤害事宜立即拨打120、安抚学生情绪并并通知学生家长，学院相关负责人想保卫处、学工办报告并全程跟进。当意外伤害事故较为严重时，学院领导会及时上报学校领导，会同校保卫处、学工办、心理辅导中心、法务办等部门，组成临时危机处理小组，及时做出工作预案，协商好应对家长、媒体等策略，统一口径，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学工办查询学生保险信息，协调保险工作根据保险内容进行相应理赔。</u> </li> </ul>
5.3 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b>1. 框架：</b><u>上海大学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申诉、调解、仲裁、诉讼。申诉是法律赋予高校师生的权利，我校有完善的学生和教职工申诉制度和渠道。调解作为重要纠纷解决方式，是实现“纠纷不出校、矛盾不上交”的坚强壁垒。我校正在研究建立教师仲调制度，针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教师权益的处理，教师可以提出申诉，经仲调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可由仲调委员会作出裁决。校内纠纷通过诉讼解决的目的是借助司法权寻求有效处理，我校有完善的诉讼案件处理机制。</u>   <b>2. 作用：</b><u>我校基层调解组织主要包括信访办、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教职工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党委教师工作部、法律事务办公室等，在处理学生和教师纠纷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信访办，主要接待学生信访，多数学生信访案件都在这一阶段解决。学生工作办公室依靠“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实现线上线下窗口服务，着力于学生事务处理和学生权益保护。教职工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挂靠工会，相关申诉事项涉及教职工群体权益时，会由工会提交至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提案审议。日常工作中主要处理教职工职称评聘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党委教师工作部下设师德师风委员会，负责受理师德师风举报调查处理工作。共青团委员会下设学生会、研究生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参与处理学生内部以及学生与学校之间的纠纷。法律事务办公室作为全校涉法事务处理部门，几乎参与所有校内纠纷处理，在法律文件解释和涉法问题解答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u> </li> <li>●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b>1. 主要成效：</b><u>我校90%以上校内纠纷都通过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化解，或者得到有效处理，基本做到了“纠纷不出校、矛盾不上交”。</u> </li> </ul>

	<p><b>2. 典型案例：</b>（1）黄炳德交通事故遗留问题信访事项。针对此事项，经报上级信访部门决定，上海大学会同徐汇区田林街道已落实以下事项：<u>考虑信访人黄炳德年事已高，又患有多种疾病，已给予黄炳德一次性医疗帮困补助 60000 元，其中，徐汇区承担 50000 元，上海大学承担 10000 元，徐汇区田林街道收到黄炳德本人签署的《黄炳德息访罢诉承诺书》（见附件 2），他承诺对该事项息访罢诉，本次是一揽子终局性解决，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国家信访局等任何部门信访。</u></p> <p><u>（2）上海大学诉上海同固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海大学主动发起诉讼，讨要误转出的钱款，同时在诉讼过程中就拿到了本金，并经法院判决赔偿利息。</u></p> <p><u>（3）上海大学诉上海海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上海大学主动发起诉讼，讨要租赁押金。本案上海大学胜诉。</u></p> <p><u>（4）厦门新亚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上海大学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经法务办与宣传部与原告协商，最后学校象征性支付 800 元，原告撤诉，案结事了。</u></p>
--	--

##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u>）。</li> </ul>
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5</u> 次。</li> <li>●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6</u> 人次），<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学校中层干部培训，全体中层干部参加</u>）。</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2</u> 次。</li> <li>●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主要形式：</b><u>通过举办讲座、设法制宣传专栏、发放法治宣传手册、召开研讨交流会、组织或参加法律知识竞赛、自学等方式。</u></li> <li><b>2. 主要成效：</b><u>增强了领导干部和广大教职员工的法治理念、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在增强教职工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的同时，也使教职工明白应当通过合理的途径解决诉求，学校的法治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u></li> </ul> </li> </ul>

6.3 学生普法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主要形式和次数：</b>模拟法庭（3-4次/年）、法言杯辩论赛（1次/年）、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1次/年）、国家宪法日、上海市宪法宣传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校园普法活动（3次/年）</li> <li><b>2. 主要成效：</b>一是通过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弘扬了宪法精神，增强了师生法治意识；二是丰富了校园法治文化，为高水平大学建设保驾护航。普及了相关法规知识，营造校园法治文化氛围，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三是提升了法科人才培养质量。普法、调研、辩论赛和观摩赛，组织、实施和参与的主体都是学生，同学们把所学到的知识应用到实践中去，提高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li> </ol> </li> </ul>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2021年12月，</b>我校参加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成果征集活动，获得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1个。</li> <li><b>2. 我校参加第二届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大赛，</b>获得二等奖1个和三等奖1个。</li> </ol> </li> </ul>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796），<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16），<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12），<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4），<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9）。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10%）。</li> <li>●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信访（协商、和解）：</b>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共803件信访案件，还有7件正在处理中，结案率99.1%。</li> <li><b>2. 申诉：</b>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本年度接受申诉14起，均为职称评审的诉求，通过委员会努力，无不满意反馈。</li> <li><b>3. 诉讼：</b>本年度经诉讼解决纠纷12起，10起我校为被告，2起我校主动维权，其中4起是调解后原告撤诉结案。在诉案件9起。</li> <li><b>4. 调解：</b>上海大学诉抚州自然资源局合同纠纷案，经法院调解，我校撤诉；JeremyJohnButler诉我校劳动纠纷案，经法院调解，我校支付5万元人道主义补偿款后，原告撤诉结案；陈士军诉上海大学财产损失纠纷案，经法院调解，我校支付5万元赔偿原告车撤诉；厦门新亚美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我校图片侵权案，经法院调解，我校支</li> </ol> </li> </ul>

付 800 元赔偿后，原告撤诉。

###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市教委关于高校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上海大学在建校百年之际，全面持续推进依法治校。本年度上海大学从制度建设出发，积极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着力实现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依法办学、“追卓越、创一流”提供了重要法治支撑和保障。现将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汇报如下：

#### 一、本年度特色做法

##### （一）以制度建设为依托，健全学校国资管理体系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牵头开展了学校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制度的研究，制定、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形成了以《上海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统领，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货币资金分类管理的“1+3+X”的国资管理体系。

在有形资产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和加强学校在建工程的资产管理，保证在建工程资产完整安全，防止资产流失，学校制定、发布了《上海大学在建工程资产管理办法》；考虑到我校博物馆的建立，为加强学校文物和陈列品资产管理，准确认定文物和陈列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确保文物和陈列品安全，学校制定、发布了《上海大学文物和陈列品资产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图书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图书在学校教学、科研、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学校制定、发布了《上海大学图书资产管理办法》。

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学校制定、发布了《上海大学档案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校名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大学注册商标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至此，上海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

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学校制定、发布了《上海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确立了货币资金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同时明确规定了相关资金管理相关岗位职责、审批权限等。

##### （二）以效能提升为目标，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

上海大学以师生为中心，构建了“双体系并行，三办打通，多部门协同”的师生权益维护路径。“双体系并行”是指将师生权益维护体系一分为二，也即教师权益维护体系和学生权益维护体系同时运行。

在学生权益维护体系方面，学校依法设立了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与校信访办合署办公，并以校级规范性文件配套相应申诉规则。其次，学校还为学生援助和服务机构，包括法学院律舟法律援助社、法律事务办公室、上海大学成才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中

心、心理辅导中心、民族预科生管理中心、学业发展中心等。这些机构以主动介入和被动触发为原则，全方位地为学生排忧解难，助力学生健康成长与发展。另外，学校还为学生购买了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确保学生在受到伤害时能够得到及时的救助。最后，上大学子还可以通过学生组织或自发对关系学校发展建设或个人发展的事项提出意见、建议（校长信箱等），保障了学生的民主权利。

在教师权益维护体系方面，学校在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用制度的同时，积极开展绩效改革，全方位激励教师教学、科研积极性。关于绩效改革的文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在二级单位全面有效实施。学校工会依法保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同时在工会设立上海大学教职工维权申诉援助委员会，主要调处教职工关于职称评聘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学校信访办、纪检监察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办公室分别为教师提供信访、纪检监察和法律事务服务，全方位保障教师权益诉求能够得到合理伸张和处理。

学校信访办（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和法律事务办公室是高校师生权益维护的主要机构和中坚力量。为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上海大学通过将“三办”办公场所邻接、建立日常密切联系机制的方式，实现“三办打通”。如“三办”接收到的师生反映的问题同时涉及信访、纪检监察或法律问题时，“三办”可以互相借力，为师生解决问题，并做好相关的法律解释工作。上海大学通过“三办打通”工作法，构建了“点线面”服务机制，解决了师生权益维护不够全面、不够精准的问题。

师生权益维护不是具体某个部门的事情，上海大学在“双体系运行、三办打通”的基础上，同步实施“多部门协同”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当信访、纪检监察或法律问题同时涉及师德师风时，需要通知党委教师工作部介入调查，并出具处理意见。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管理工作，教务部负责教师授课、学生上课的管理工作，组织人事部（人事处）负责全校人事工作，包括人员编制、人才引进、职称聘任与晋升等工作。以上部门的职权与师生权益直接关联，因此在学校信访、法务等部门受理和解决师生权益问题时，需要这些职能部门之间的联动。二级院系是学校的二级教学单位，同时负责基层师生党建工作，是师生权益维护的重要基层力量。

### **（三）从文化浸润为抓手，办好“上海大学法治文化节”**

本着“让法治成为校园文化”的理念，上海大学党政办、党委宣传部、团委、法学院每年度联合举办“上海大学法治文化节”。法治文化节一般在每年九月份启动，持续至当年十二月。目前，上海大学法治文化节已举办三届，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法治文化节得到了学校党委的高度认可和支持。学校连续三届文化节均有学校党委常委亲自参与和指导，一方面肯定了举办法治文化节对繁荣校园法治文化和助力学校“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大意义，另一方面认可了法治文化节作为校级文化品牌对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文化节期间，上海证监局法制处、校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党政办（法务办）、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团委均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

法治文化的第一主题应是宪法的宣教。上海大学第三届法治文化节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培养师生法治意识”主题，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多场法治讲座，多场反诈骗宣讲、3场赛事（“法言杯辩论赛”、

模拟法庭观摩赛、“金法槌杯”模拟法庭大赛校内选拔赛)和十多场读书会,在校内进行大学生法治思维测量、反诈骗宣讲、宪法普法宣传和法治调研等。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有特色、有品牌、有专题、有成效。

作为本届法治文化节的预热项目,在由上海市红十字会联合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学联共同主办的“第十一届上海市大学生国际人道问题辩论赛”中,由挂靠法学院的上海大学辩论协会代表队在45所高校中脱颖而出进入决赛,与上海公安学院展开激烈的冠亚之争,最终获得亚军。韩彦获得“最佳辩手”、“最具人气辩手奖”、许桐获得“最佳口才奖”。同时,《宪法百年,筑梦生活》、《宪法一生》分别荣获第二届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大赛二等奖和三等奖。

## 二、存在的问题

### (一) 校内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效率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目前,学校的规范性文件基本健全,但是质量参差不齐,每年主动立项数量不多,修改和废止效率偏低。学校的规范性文件已经实现了线上查询功能,但是公开文件的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扩大,立改废主要还是依赖线下处理,文件之间适用的矛盾、问题不能在第一时间排除。

### (二) 聘请律师代理诉讼、仲裁案件的经费预算有待改善

学校法治工作人员编制有限,基本无法一一代理学校案件,因此需要聘请第三方律师代理。目前,由法务办牵头建立了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但是每起案件都会遇到“无相关经费预算”的问题。诉讼、仲裁案件直接当事人一般来自机关部处、学院或项目组。从目前发生的诉讼、仲裁案件来看,三种渠道的当事人均反映无“法律服务费”预算,因此只能通过向学校打报告、推给学校法务办、或者干脆不聘请律师、不打官司了。

## 三、下年度工作重点

### (一) 在章程修订的基础上,研究编制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及处置办法

2022年底,上海大学将完成章程修订工作,学校将在此基础上,由党政办(法务办)牵头,设立学校法律风险清单(包括涉外法律风险)编制及处置办法项目,全面梳理学校各重点领域可能涉及的风险,并针对风险本身做出法律解释和风险防范提示,清单编制完成后将分发各职能部门。风险清单采取定期更新制,法务办作为风险清单管理部门将根据每年校内外发生的法律纠纷、法律法规、校内规范性文件的变动,准确定位新增风险点,并作为重点编入清单。

### (二) 进一步梳理校内规范性文件,提高“立改废”效率

以内控体系建设为契机,查缺补漏,持续推进“立改废”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重新修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管促进。全面梳理所有有效规范性文件,形成“立改废”清单和计划,与信息化办公室协同,争取建立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线上管理系统。各二级单位从系统认领,或者主动承担“立改废”任务,法务办负责流程跟进、合法性审核以及咨询指导。

### (三) 优化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推动法律服务费进预算

上海大学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已建立,应最大限度加以利用。下年度法务办将牵头推广,并制定遴选规则,让每起案件都能找到专业团队提供代理服务,确保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法务办将与

财务处及分管财务校领导沟通，争取在二级单位预算中试点增加少许法律服务预算项目，或者直接在党政办建立法律服务费预算，经审核可为全校范围内诉讼、仲裁案件提供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资金支持。